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自願性公告 豁免財務資助

本公告由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許松慶先生（「許先生」）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許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額分別為 4,000 萬港元及 300 萬美元的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 1.00 厘，為期三年。許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用作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用途。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許先生訂立一項貸款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許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 6,000 萬港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通知償還貸款用作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用途。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正計劃動用內部資源及通過融資收購土地使用權、建設廠房、購置並安裝生產加工設備來增加產能。截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本集團可動用的融資額度總額為約人民幣 10.12 億元，其中約人民幣 7.13 億元融資額度已動用並按年利率介乎 4.35 厘至 8.00 厘計算。

許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所收取的利率較市場上一般的貸款利率為低。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未動用的融資額度）後，董事認為，許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用作一般運營資金用途的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乃按可與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相若或較之更佳。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定及本集團將可履行與許先生訂立的上述貸款協議及其他負債之條款。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5.00% 的主要股東。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上述貸款協議構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許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規定，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可獲得全面豁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陳春牛先生及 Xu Songman 先生；非執行董事許健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